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食物業處所衛生情況獎勵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當局為協助食物業經營者改善其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而建議推行的獎勵計劃。

背景

2. 香港現時大約有 16 000 間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燒味和鹹味店及熟食檔。根據這些處所出售的食物類別和衛生水平來分類，當中有 12 400 間屬於中度或高風險類別。這些處所通常有下列衛生問題：

- (a) 不注重廚房的衛生情況和忽視維修保養問題。員工或會在後巷洗滌碗碟(甚至配製食物)；
- (b) 主要以人手清洗和抹乾食具，並往往未有把食具妥為消毒；
- (c) 處所的經營者，尤其是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的零售店鋪及燒味和鹹味店的經營者，往往把營業範圍擴展至店鋪前面，讓食物暴露於沒有遮蓋的地方；以及
- (d) 廁所經常骯髒不潔，日久失修。

3. 去年本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使改善環境衛生和保持良好衛生情況的工作更形重要。為此，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二零零三年八月發表的總結報告內建議推行獎勵計劃，協助食物業經營者提高其處所的衛生水平。下文第 4 至第 12 段詳述建議的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

目的與範圍

4. 建議的獎勵計劃旨在提高售賣即食食物的處所的衛生水平。具體來說，這項計劃會為進行下列改善工程的經營者提供財政資助：

- (a) 翻新廚房和廁所；
- (b) 安裝洗滌碗碟和貯存食具的設施；以及
- (c) 在店鋪前面裝設陳列飾櫃／食櫈或其他設施，確保在鋪前展示的食物清潔衛生。

申請資格

5. 下列類別的食物業處所可透過獎勵計劃申請資助：

- (a) 食肆；
- (b) 工廠食堂；
- (c) 食物製造廠；
- (d) 燒味及鹹味店；
- (e)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內售賣熟食或燒味及鹹味的街市檔位；以及
- (f) 熟食小販檔位。

財政資助的形式

貸款

6. 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獲得有息貸款。由於經營者本身有責任

符合衛生規定，我們認為理應由經營者支付大部分翻新工程的費用，因此，我們建議貸款上限為翻新工程費用總額的 40%或 5 萬元(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向首輪貸款人發放現金津貼

7. 為鼓勵食物業經營者盡早翻新其處所，我們建議除提供貸款外，還向在首輪貸款中申請獲得批准的經營者發放現金津貼，款額為翻新工程費用總額的 8%或 1 萬元(以款額較少者為準)。隨後的貸款申請人將不會獲發現金津貼。

申請貸款

8. 申請人只可就每個合資格的處所遞交一份申請。食環署會按照一套準則評審，詳細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處所廚房的衛生設施、廚房和廁所的維修狀況、鋪前的衛生情況和設施、巡查紀錄，以及廚房和廁所以往有否進行大型裝修工程等。為方便審批，申請人須提供擬議工程的詳情及報價單，供食環署考慮。由於貸款額數目不大，申請人毋須提供貸款擔保；但倘若申請以有限公司名義提出，則須由該公司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發放貸款及現金津貼

9. 食環署會分兩期向成功申請的經營者發放貸款及 / 或現金津貼：

- (a) 不多於貸款額的 30%——在貸款人遞交相關發票、收據以及註明處所已展開翻新工程的聲明後發放；以及
- (b) 貸款餘額及整筆現金津貼——在貸款人完成擬議的翻新工程並達到食環署的要求，以及遞交相關的發票和收據後發放。

還款及利息

10. 所有貸款人須在 24 個月內，每月分期攤還所借款項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期由貸款人支用整筆貸款後三個月或支用首筆貸

款後六個月起計(以時間較前者為準)。貸款人可選擇提早還款。

11. 貸款人須就所借款項繳付利息，利息根據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¹由支用貸款日期起累算。逾期的還款及/或在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被要求即時償還的貸款金額(尚欠的貸款加上累計的利息)，其有關利息將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計算。

計劃的管理

12. 建議的獎勵計劃將由食環署管理。這是一項循環式借貸計劃，即以上一輪貸款人償還的款項作為資金，貸款給下一輪申請人。我們的初步構思是接受六輪貸款申請，然後結束貸款基金。

財政承擔

13. 現時有12 400間屬於中度或高風險類別的食物業處所，假設半數在第一輪申請中要求貸款，貸款承擔額便要3.1億元，而發給首輪申請人的現金津貼總額則最高為6,200萬元。

諮詢

14. 當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徵詢業界代表對獎勵計劃的意見，他們普遍歡迎這項計劃。

未來路向

15. 我們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然後於二零零四年年中推出首輪貸款計劃，邀請食物業經營者遞交申請。我們會根據處理首批申請的經驗及還款情況，研究最佳的辦法以處理未來數輪的申請。

¹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無所損益”利率為每年2.826%。三家發鈔銀行同日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每年5%。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4 至第 12 段建議推行的獎勵計劃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一月**